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77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378002885
报告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77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王进(100000781810)， 蔡金良(1100015902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777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A股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100083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36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5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983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7,874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25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349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1081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7,077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324,046万元，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56,27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

和管理的内容，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4个银行的5个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和1105016056000000035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164130001397763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94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杨闸支行（账号：911007010001057066），专款专用。

本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以及保荐人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三、报告期内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324,046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631,6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0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19,198万元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28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27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56,277万元（含利息）。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并无新的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参见附表注(2)、注(3)、注(4)和注(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国中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0.00
2,324,046.32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453,246.42
469,773.89
19.15%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 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 金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 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 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	-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否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¹⁾	0.04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174,709.18万元	否	否
3	国家钢铁工程技术创新基地	是	55,453.95 ⁽²⁾	55,453.95	-	42,826.56	-12,627.39	77.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187,036.12 ⁽³⁾	187,036.12	-	199,304.73 ⁽³⁾	12,26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陕西富平新建钢铁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 产能力项目	否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¹⁾	8.53	100.00%	项目达产后方可明确	---	否
6	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¹⁾	44.10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2,400.61万元	否	否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 焊管项目	是	20,436.04 ⁽³⁾	20,436.04	-	20,667.54 ⁽¹⁾	231.5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6,299.55万元	否	否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 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是	- ⁽³⁾	-	-	-	-	---	---	---	是
9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否	48,200.00 ⁽³⁾	48,200.00	-	39,001.18	-9,198.82	80.92%	累计利润人民币 766.65万元	---	否
10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68,926.53万元	是	否
11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 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¹⁾	693.73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65,836.97万元	是	否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821,573.89 ⁽³⁾⁽⁶⁾	821,573.89	-	821,573.8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小计		--	1,835,897.24	1,835,897.24	-	1,742,317.54	-93,579.70	---	---	---	---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否	214,000	214,000	-	214,753.75 ⁽¹⁾	753.75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26,408.69万元	是	不适用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否	52,000	52,000	-	52,061.38 ⁽¹⁾	61.38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8,394.37万元	是	不适用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否	49,000	49,000	-	49,090.07 ⁽¹⁾	90.07	100.00%	累计利润人民币 10,324.35万元	是	不适用
4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否	76,000	76,000	-	58,312.87	-17,687.13	76.73%	累计利润人民币 4,131.01万元	---	不适用
5	满堂家园项目	否	45,000	45,000	-	26,161.53	-18,838.47	58.14%	累计利润人民币 3,156.99万元	---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1,349.18	181,349.18	-	181,349.1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小计		--	617,349.18	617,349.18	-	581,728.78	-35,620.40	---	---	---	---
合计		--	2,453,246.42	2,453,246.42	-	2,324,046.32	-129,200.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项目的正常推进受到了阿方所负责的文物发掘和土地移交拖延的很大影响。本公司正努力通过谈判来修改采矿合同，以便改善项目的投资效果，争取尽快推动项目取得实际进展。</p> <p>2、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自 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 5 年保持超产，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 4 年保持盈利，且 2021 年盈利实现倍数增长并创新高，但因 2013 年至 2017 年未达产期间的历史亏损较大，该项目累计收益仍然为负。</p> <p>3、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正在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到位。</p> <p>4、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5、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钢管生产没有达到保本点。近些年钢管产销量一直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费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仍为亏损状态。近几年三冶集团公司积极推进德龙钢管公司与鞍钢集团进行资产交易，对德龙钢管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产生一定影响，新签合同数量减少，相应的产销量有所减少，经营亏损有所增加。今年新厂都不再生产，主要以老厂生产销售为主，造成生产经营持续亏损。</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于多向模锻件生产的预应力钢丝缠绕多向模锻液压机国内属空白，项目的 40MN、120MN、300MN 多模锻液压机为分步建设，目前 12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完成联机调试，正在完善锻造工艺。</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9.45 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0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06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9,198 万元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1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228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27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	<p>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 亿元，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1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4)(5)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9.45亿元。


注(3)：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1.2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31.3亿元，差异为自2013年8月23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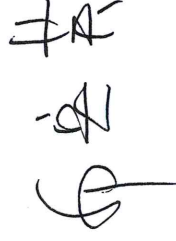
注(6)：此等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尚未达产，暂时未能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2年3月29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2022年3月29日

资金部负责人：

日期：2022年3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件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件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使用



姓名 王 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 年 10 月 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51004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王进
 证书编号：100000781810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3.20
 年检专用章

2000 年 3 月 1 日
 月 日 日



此证件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金良
Full name: 蔡金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27
Date of birth: 1989-05-27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2135196909270080
Identity card No: 62135196909270080

证书编号: 11000159020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8 / 29



姓名: 蔡金良
证书编号: 110001590207

记
ration
各,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 大信(注) 2019.11.7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回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on the newspaper.



此证件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使用